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0)柏信字第 11000003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一) 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一般變更，包括：

- (1) 發行章程內「名錄及主要特點」及「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兩節將作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董事會最近的變動。
- (2) 發行章程「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已作更新，以加入「環境、社會及治理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考慮因素。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亦已更新，以加入「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一節所述的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因素。
- (3)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詞彙表」一節將予修訂，以更新有關中國現行風險，尤其有關投資者賠償，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以及有關創業板的風險。載有與 RQFII 額度相關的風險的一節已作修訂，以反映結合 RQFII 及 QFII 制度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的特色。特定子基金風險一節將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當前市場環境的看法。
- (4) 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內「基金單位說明」分節將作修訂，以載列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有單位類別的變化。
- (5) 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將更新各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的資料。
- (6) 發行章程「詞彙表」一節將作更新，亦加入估值點及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的定義。

(二) 就子基金的特定變更，請注意該等修訂並未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有任何修改，僅就子基金為相關澄清說明：

(i) 所有子基金：

- (1) 附錄將加入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點。惟子基金目前的定價方式或其估值點的時間性並未改變，此僅為澄清。
- (2) 附錄中已加入有關文字，闡明子基金對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實踐方法、將各子基金分類為第 6 條或第 8 條類型的基金以及相關風險因素。
- (3) 附錄內「風險資料」一節所列各項風險將重新命名，以符合發行章程的風險標題。在適當情況下，與子基金特別相關的風險列表已作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對當前市場環境的看法。

(ii)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與子基金的現有管理實體屬於同一集團的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請注意，委任相關子基金的額外副投資經理，不會影響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特性及風險。除委任額外副投資經理外，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並且不會因委任額外的副投資經理而對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產生影響。此外，在新委任後，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保持不變。此次委任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iii)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子基金的基準將從兩個不同基準的混合指數作出變更，即原先為：於五年期限以內，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將按混合指數衡量，即 6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指數每日總回報淨額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Daily Total Return Net) 及 40%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總回報)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Total Return)) (統稱「混合式指數」)；於五年或更長期限內，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將按混合式指數及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5% 中績效較好者衡量。

新基準將改為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不含食品和能源) (CPI) +5%。

(iv)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將作修訂，以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容許購入由標準普爾評為 CCC+ 或以下評級 (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的證券，而若債券被降級，債券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須維持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且子基金必須於 6 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這次澄清並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也不會妨礙投資程序或投資經理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

(v) 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及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容許子基金 (如適用) 將其資產淨值的

少於 30%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及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更新，加入以下內容：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外，相關子基金亦可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子基金因各自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而產生的整體風險維持不變，即佔各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 30%。

該等子基金亦將受限於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的有關風險（如適用）。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基金經理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該等修訂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附件：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信(中、英文版)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